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65號

債權人 大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道鴻

非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

非訟代理人 黃雍晶律師

債務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02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日幣伍佰柒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
04 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05 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
06 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八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
08 。

09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6 庸另行聲請。